

，亦不受影響。

三、目前補助款制度已有對污染性產業之回饋機制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中央部會得就配合政府整體經濟發展吸引廠商投資，對於屬高污染性產業之地方政府，優先調增其計畫型補助款補助比率，故目前補助制度已有補助重工業產業所在地地方政府之相關規範。

四、財劃法草案增訂相關分配項目，污染指標可研議納入

目前本院送請貴院審議之財劃法修正草案業擴大中央統籌稅款規模，並將原列一般性補助款之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併入，未來地方基準財政收支差短，統一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優先彌平，以保障地方立足點平等並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另明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項目包含「基本建設需求」及「財政努力及績效」，完成修法後，財政部將邀請地方政府研商各項分配指標及權重，並徵詢各方意見。地方政府所提對企業污染回饋指標建議，如獲地方共識，亦可研議納入，俾建立誘因機制，優予分配。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是否應納入公共建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5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45）

邱委員就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是否應納入公共建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之立法宗旨為鼓勵民間投資、引進民間資金、創意與活力。觀光遊憩設施建設之區位適法條件為「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遊憩（樂）區內之遊憩（樂）設施」等特定區域，並未涵蓋一般商業區或住宅區；其適用項目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包括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相關設施，係參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訂定。
- 二、依促參法辦理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案件，以住宿設施較具財務自償性。未來是否仍需以促參方式提供租稅優惠，目前各界看法不一，財政部將於 104 年 6 月 10 日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主辦機關共同商討，以為後續促參法（施行細則）研修參考。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建構完整資通安全防護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39）

莊委員就建構完整資通安全防護系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資通安全辦公室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行政院已於民國 90 年 1 月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下簡稱資安會報），並於 100 年 3 月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資安會報下設網際防護及網